



## 相關實務見解內容 行政函釋

發文單位： 法務部廉政署

發文字號： 法廉財字第10105026210號

發文日期： 民國 101 年 12 月 12 日

資料來源： 法務部廉政署

相關法條：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 第 3 條(97.1.9)

要 旨：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3 條、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3 條規定參照，申報義務人因病經依「公務人員請假規則」，申請延長病假，致未能辦理該年度定期申報，既屬有「無法依規定如期辦理申報」之正當理由，當俟該申報義務人身體復原後，辦理當年度定期申報即可

主 旨：有關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（下稱本法）適用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復 貴秘書長 101 年 12 月 3 日秘台申壹字第 1011803717 號函。

二、按「申報義務人若依法『帶職帶薪』出國研習、考察或因服兵役、育嬰假等法定事由而『留職停薪』，致未於定期申報期限屆至前返國，既無利用職務上之權力、機會或方法謀取不法利益之可能，且係因正當（法定）理由方無法依規定如期（每年 1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）申報，實無命其補行過往年度定期財產申報之必要，應於返國敘職或復職後，辦理當年度定期申報.....。本件申報義務人因肢體活動障礙住院迄今，事實上已無法執行職務，自屬有無法依規定如期辦理申報之正當理由」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應俟其身體復原後，再辦理當年度定期申報即可。此有本部 100 年 1 月 6 日政財字第 0991114816 號函及政財字第 0991114024 號函釋可稽。

三、是以，申報義務人因病經依「公務人員請假規則」，申請延長病假，致未能辦理本（101）年度定期申報，既屬有「無法依規定如期辦理申報」之正當理由，當俟該申報義務人身體復原後，辦理當年度定期申報即可。

正 本：監察院秘書長

副 本：本署防貪組

圖表： 無圖表資料